

沈阳市于洪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发布全区防汛III级预警并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

各街道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：

据市气象部门预报，6月28日夜间至29日上午沈阳地区小雨到中雨，局部大雨。全地区平均降水量8~25毫米，南部地区局部（辽中、苏家屯、市内五区局部）25~50毫米，个别点位可能超过50毫米，降水过程中可能伴有雷电、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，瞬时风力8~9级，局部可达10级。城区主要降水时段为29日1时至9时，最大小时降水量可达20~40毫米。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，按照《于洪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城市生产和市民生活的正常进行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6月28日19时发布全区防汛三级预警并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- 各街道、各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及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变化，及时组织会商研判，发布本街道、本部门防汛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。

2. 要严格按照《于洪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各级各类责任人立即进入应战状态，靠前指挥，全力做好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。

3. 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公安分局、城管局、城建局、交通局、文化旅游广电局、应急局、房产局、执法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交警大队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下达主管行业领域调度指令，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。

4. 区公安分局、城管局、城建局、交通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交警大队、公用发展服务中心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派相关领导于6月28日20时30分前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（区政府北楼一楼应急指挥中心），统一作出工作部署，进行联合指挥调度。

5. 区城建局做好拦河闸坝泄水及河道行洪安全防范，提前向受影响的沿河各街道、有关单位发布公告，加强巡查巡视，及时劝（驱）离河道内无关人员，监督、指导涉河在建工程建设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河道泄水（行洪）安全、水工程运行安全和人员安全；区城管局、城建局、交通局要强化城市排水设施调度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6. 区城管局、城建局、交通局、公安分局、房产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交警大队及各街道对辖区内所有积水点位、下穿式桥涵、危桥、险桥、漫水桥、城乡危房险房进行严格管控。今日20时前，

所有重点积水点位、下穿式桥涵等防汛重点部位“三警一队一长一组”及布控人员及抢险物资装备全部前置到位，死看死守。危房险房户人员 20 时前全部转移安置到位，并将转移材料报送至区防汛办。当积水深入达到 25 厘米时，公安、交警等部门果断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及时控制人员和车辆进入，确保车不淹、人不伤。

7. 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在岗带班的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保证政令畅通。要第一时间将防汛预警和防汛应急响应信息通报驻区企业、学校和有关单位。在强降雨应对期间，各各单位要全面收集、及时反应各地雨情水情、灾情险情、重大行动等防汛信息，对重大险情、灾情及道路突发严重积水等情况要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并立即报告。各街道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报告模版，每 2 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信息（第一次信息报告开始时间为 6 月 28 日 19 时 30 分）。

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电话 23257506，传真电话 23257507；电子邮箱 ajjfgk2017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高峰 13080750555

肖伟 13889886301

于洪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

2023 年 6 月 28 日